

# 樂清導報

第七十八號

樂清報社出版部編輯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本號要目

- ▲關於本縣公路徵集全體同鄉之意見
- ▲如何救濟樂清的貧窮
- ▲對於全縣代表大會之希望
- ▲女子取得財產繼承權後所希望於樂清女子者
- ▲鄉村教育之重心
- ▲小學訓育問題
- ▲鹽法條文(續)
- ▲國事要聞
- ▲本縣消息

徵成素  
輔成  
陳巽  
竺生  
敷明

## 本社特別啓事

本社爲便利鄉人解決疑難主持公道起見，如有(一)遭受欺壓確有冤抑之情事，(二)志願升學，對於外地學校情形，有所詢問，(三)關於法律事件有重大疑問等情事者，均可詳細函告本社，苟爲本社能力所及，當盡量予以協助或解答，並依其事件之性質，如認爲有公表之必要，即在木報酌量登載。

## 關於本縣公路徵集全體同鄉之意見

本縣自縣城至官頭之公路，前年築造，尙未完成，挖毀良田爲數甚巨，損失不貲，現在工事停頓，完成無期，長此以往，貽害將無底止。旅外同鄉有議急應完成此路，以利交通者，有議平毀路基，以便農作者，持論各異，莫衷一是。此事關係全縣利害，亟應籌議善法，爰將應行注意討論之點，擬列於左，望吾全體

同鄉各抒偉見，郵寄本報，彙成具體辦法，再在本報發表，以便聯合進行。

- 一、該公路路線是否相宜？
- 二、該公路沿河阻塞，有無妨礙水利？
- 三、該公路所佔面積若干畝數？常年農作收益數額若干？
- 四、該公路如須促成，則為發還地價，應如何聯合請求？

### 如何救濟樂清的貧窮

徵素

今日的樂清與十年前的樂清已不同，與二十年前的樂清更不同。十年前或二十年前的富足的自供自給的樂清，現在却是人口流亡，幾乎十室九空了，十年前或二十年前的清樂是一個質樸的社會，到了現在都市最流行的紅錫包大聯珠香烟，很普遍地流傳到鄉間了。總之，今日的樂清已捲到時代潮流中，社會的制度，生產的狀況，以及習慣風俗信仰，統統都起了變化了。

在這變化的景況中，一方面一般的人民智識普遍的進步，他方面社會的生產力減退，消費增加，社會的財源因以枯竭，貧窮成為普遍的現象。我們鄉人，從此再不能享受像從前那樣安舒的平和的生活了。

好在去年，收穫甚豐，鄉人的生計，當不像前年的那樣窮迫了。然而天時不可預測，「曇天吃飯」總是不穩久的。我們如要救濟樂清的貧窮，我們要看看近幾年來樂清社會的變化中所發生的病態是什麼？認清了病態，知道了病源，便可對症下藥了。

我以為現在樂清社會的病態，其重要的有四點：

一、農作物的歉收——農作物的歉收是由於歷年來天災的頻臨和人力的廢弛。天災的損失看得見，人力的荒廢却很難覺察到的。誰多知道現在的耕作方法，還是千百年前的舊法，有許多果是經驗的累積，很合於科學的，但墨守舊法，總不能儘量使用土地，增加生產的；而且因為農民生活程度的提高，不能充分購買肥

不一致防虫治虫，加重虫災；農民的生產力，便大大地減少了。

二、消費的增加——所謂消費的增加，就是一般生活程度的提高。在二十年前我們的鄉村，家家有手紡織，家家有菜油燈，到了現在穿的是「洋布」，織的是「洋紗」，點的是「洋油」，這許多貨物都是從外國進來的。因此從前以紡織為事的婦女，現在幾乎都成為消費者；其他日常生活必需品，也不知道比從前貴了多少倍。社會上金錢有限，只有外溢沒有增加收入，財源便自然枯竭了。

三、重利的盤剝——社會的財源枯竭了，生活困難。有田地的人抵賣田地，沒有田地的人只好替人傭工或流亡外鄉了。然而又因為土地的收入減少，社會財源的枯竭與二五減租的影響，地價下落了，以此就是有田地的人也不能抵賣得現銀，於是銀根奇緊，利率高漲，較大的市鎮商人錢莊便應運而興了。這種錢莊專以營利為目的，不單是不能流通農業金融，且任意抬高利率，盤剝農民。農民的收入有限，於是長年的勞苦，僅足以償還利息，偶然遇到天時不好，便要破產了。

四、新工業的維持難——當民國十六十七年間，樂清小規模的粗工業，曾有一度的萌芽。如虹橋的電燈廠碾米廠，城區的肥皂廠電燈廠及永樂汽輪公司，皆先後興辦，氣象甚佳。然而不到兩三年，除兩家電燈廠及汽輪公司尚勉能支持外，其餘統統都因運輸的不便與銷售沒有出路而倒閉了。新工業的興辦，本來可使內地的生貨製成熟貨，並可容納多少的工人，不幸的都衰落了，與社會經濟有很大的影響。

總之，近數年來的樂清，所依為收入唯一水源的農作物減少了，而日常生活的用費反增加起來，於是整個的社會便陷於普遍的貧窮恐慌了。貧窮的恐慌，就是社會不安定，盜匪增加與人口流亡的唯一成因。

其實貧窮的恐慌是全國普遍的現象。就全國論，北部苦旱，

三百萬的貧民與無業游民，換句話說，就是六人飽，一人飢」。浙江爲全國首富之區，別的省分更無論了。

要救濟樂清的貧窮，我以為要作三件最急迫的事情：

一、講求水利——我樂氣候調適，雨量平均，河道寬暢，只要有相當的排水和蓄水機關，平時可以蓄水，便於灌溉，大水時可以排水，就可免得旱災和水災。然而吾樂賴爲唯一排水和蓄水機關的沿江沿海陡門，近年來却漸漸淤塞了。因此，小雨成爲水災，小晴成爲旱災，所以我樂的旱災與水災不是天災，乃是人工的荒廢，如果不再振足一下，把陡門修建起來，貧窮的樂清，永遠不會富足的。

二、造林——樹林不單爲農產物中重要的收入，且可以調節氣候，鄉人不明此理，從來很少注意到的。到前年縣立苗圃成立，才造成松樟苗三百萬株，縣有林七區，約計千畝，私有林百餘萬株，造林事業才有成績可言。然此不過爲造林事業的發端，政府與人民應合力求其發展，把私人的山造成私有林，公有的荒山荒地造成縣有林，預料十數年後，即可成爲本縣財富收入的主要泉源。

三、舉辦農業貸款——農業貸款就是以最低利率貸款於勤苦的農民，作爲經營農業的成本。所以農業貸款與普通工商業銀行或錢莊不同，以農業所需之資產，數目零星，週轉甚緩，獲利甚微，不如工商業所需之資金，數目較大，週轉迅速，獲利較厚，故農業貸款爲普通商人不願辦，而由農民自動經營或政府直接主辦的，農業貸款的功用有兩點：第一，是調節農村金融，使資本流轉迅速，降低高利率，可免銀商的操縱與盤剝。第二，是使忠實的勤勞農民有受田的機會。以近來地價維已下落，而利率過高，有資本者由貸款所收的利息，尙超過由購買土地所收的純益，故有資本者將其資本儲存在銀行或錢莊，無資本者老爲貧民，永遠不得抬頭。如果農民有了低利率的借款，則農民購買田地的成本減輕，便有受買低價田地機會，結果可使貧農化爲小農，佃農化爲

自耕農，農產的總收益便自然增加，社會的富力也可平均的發展了。

### 對於全縣代表大會之希望

輔成

本縣黨務自經十七年之整理，全縣黨員意志統一，斯不可謂非良好之現象。惟自十八年秋間後，縣黨部除奉行例行公文外，黨的工作未由表現，即過常應做之事，亦有未能積極執行。至各區黨部區分部之組織，尤見鬆懈。在實際情況之下，因有種種之阻礙，困難，如因年歲之饑荒，致一般人心灰意冷，縣政府又故意爲難，未能合作，或反勾結土劣，暗中妨阻，然平心而論，縣黨部本身之不健全，似未容諱飾也。

時至今日，黨之責任，益爲重大，如何調導民權，如何推助自治，以及如何掃蕩舊污，發揚新治。縣黨部爲一縣人民之最高領導機關，尤宜振作精神，努力實際工作，以消除黨與社會人民間之隔膜狀態，然而年來吾邑黨務消沉極矣，一切工作，幾盡歸停頓，似無復知有黨部之存在，可爲痛心！

今者縣代表大會舉行矣。依據中國國民黨總章上之規定，縣代表大會之職權爲（甲）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縣機關各部之報告，（乙）決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策，（丙）選舉縣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則大會聽到縣執行委員會之報告後，諒有深刻之感想，對於推進本縣黨務之方策，及選舉下屆縣黨部執監委員，當能慎重決定。而下屆執委員就職後，又當能振作革命的精神，切實執行大會之議決案，使本邑黨務，蒸蒸日上。斯乃無遠舉行全縣代表大會之意義，而亦吾邑人所企望者也。

### 女子取得財產繼承權後所希望於樂清女子者

陳巽願

民國十五年中國國民黨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有女子繼承權一項之議決，當時國民政府統治下各省法院，根據此案判決關於此類訴訟事件，僅以未出嫁之女子爲限。至十八年四月司法院

呈准，頒布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規則，於是女子不問已嫁與否，凡財產繼承開始在（一）司法行政委員會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二）通令之日尚未隸屬國民政府者，其隸屬之日「二項日期之後者，即可享有此權，及立法院議決民法親屬篇繼承篇與此二篇之施行法，女子繼承問題，更有詳明之規定。女子既取得財產繼承權，則吾人對於女子向有希望之事件；茲特分述如下。

（一）須知何以女子有財產繼承權 自十九世紀以來，因易卜生提倡個人主義的結果，喚醒知識階級的女子，要求解放，歐戰後提倡個性主義與人格主義之學者，相繼興起，女子遂大覺悟，力求平等，卒獲勝利，於是英美法德等國，法律政治經濟各方面，莫不承認兩性平等，立法方面遂以男女平等為原則。吾國革命後立法者力矯舊日之弊，依據黨義政綱並採外國法例，提高女子地位，如現行刑法，對於女子之保護，已甚周至，而新定之民法，對於男女之地位，亦一律改為平等。女子之有繼承權，乃許多平等規定中之一種，使經濟方面與男子平等也。享此權者能飲水思源，執果窮因，方不致辜負立法者之苦心，不然，以為自己之地位自透海洞之底升至百崗尖之顛，遂視男子如草芥，又豈法律之本旨哉。

（二）須培養能力 能力云者，作事之功效亦即治事之力量也。能獨立生活者，有生活能力，能教書者，有教書能力，餘可類推。女子能力勝於男子者，雖不乏其人，然就大體言之，實有較遜之現象。在昔未有繼承權之時，以經濟不平等，致不能培養，猶可說也，今則機會既等，利又均沾，若能力方面，一似曠昔，其將何以自解？所謂能力，分言之，有知識技能二方面：

先就知識而論，吾邑女子，生長於財力充裕之家者，因其父兄以為無讀書之必要，或雖知應受教育，然恐其遠託異地，不易監督；小康之家，僅能培植男子，至於女子，無力兼顧；生計困難者更無論矣，故有知識者，尚居少數。要知所謂平等，不僅將

法律條文中不平等之事項改之使平為已足，且須使其餘各方，一律相等，知識方面，尤屬重要。今日既取得財產繼承之權，凡應得之金錢田地等，足供自己求學之費用者，儘可出而就學，對於他人不合理之干涉，雖置之不顧，亦無不可。

次言技能，烹茶煮飯，裁布縫衣，哺乳撫子，換言之，即廚子保姆裁縫三技能，吾邑女子，大多兼而有之。此等事務，雖非不學而能，然究屬普通，無甚困難，而竟尚有不能者，至於較為特別如教書看護等等，更屬罕見，因之生活方面，大半以男子為靠山，地位隨男子而轉移，所謂夫貴妻榮是也。當財產繼承權之未取得也，經濟地位，男女懸殊，凡須費金錢始獲得之技能，遂不能無軒輊於其間，欲使女子與男子能均力敵，直如率性儒以門巨無窮，希望未免太空。誠以雖有聰穎之天資，若無金錢之幫助，亦不易發展其才能；今則財產既已取得，自可斟酌財力，視性之所近，養成專技，苟有一藝之長，非特生活問題可以解決，即社會亦蒙其利矣。

（三）須能處理遺產 舊式女子，出閣之時，未有不大辦其嫁妝，吾邑尤甚，富有巨萬財產之家，衣服一項，往往達數百套以上，他如木錫銅器等，其價格竟有以千計者，在女子視之，以為娘家利益，不能均沾，非如此不可，究其實不能不認為處理遺產之失常，西鄉某女士，有見於此，曾在本報發表一文，題曰「嫁資移用之我見」，惜吾鄉人多未效法，聞該女士亦未實行，其以行之為艱，或專為他人而提議，不得而知，因非屬本題範圍，姑不置議。總之，此種消費，早已有入不敷出，毫無疑問。當茲有財產繼承權情形之下，備辦妝奩之款，當然歸女子負擔，一文之費，莫非已出，若仍沿舊習，以有用之金錢，交換無需要之器物，致知識之研究，技能之學習，失其幫助，生活方面，依然唯丈夫是賴，將見「平等」二字，等於虛行，安足以昭名實之相符？嫁妝過多既不宜，攜財產至夫家任其處置，又屬欠妥，蓋男子未必能終身克勤克儉，因姻戚故致財物蕩盡者，為事實所恆有，倘

所嫁非人，則柔弱之女性，前富後貧，情景其何以堪。按財產自繼承開端始後，即取得應得部分之所有權，對於所有財產，於法令之限制範圍內，有占有，使用，收益，處分及不準他人之干涉等權能，故單獨管領可也，與夫之財產合併成共有產，共同管領可管，如感不便時再行分析亦可也。關於夫妻財產，民法親屬篇規定，可資參考，簡言之，苟能依法處置，善良管理，使用經濟，而無上述之弊者，即可謂盡處理之能矣。

綜上所云，不過就個人意思所及，舉其荦荦大者而言，遺漏不當，自知難免，讀者如加以改正或補充，以求貫徹，尤為作者所深望也。

### ●鄉村教育之重心

笠生

訓政時期的教育，重在『教育平民化』之一原則上，不在少數幸運者之培植，而在機緣均等，不專在通都大道的城市教育之發展，而在窮鄉僻壤的鄉村教育之普及。蓋訓政時期，既為實行憲政之預備，最重要的工作，在訓練整個的民衆，獲得普通知識，培養政治能力，使之對於四種政權，能夠運用自如，對於治權，有相當的認識，不致淪於渾渾噩噩，任人凌虐和宰割之悲境，一如原始時代的原人，或軍閥時代的愚民一樣。此外，推行地方自治，發展農村經濟，改良交通事業，種種建設工作，均為訓政時期之要圖，而要此等目的之完全達到，非從鄉村教育着手不可。

鄉村教育最應着重之點，約有左列數端。

(一)保留人才 鄉村與城市文明之懸隔太甚，有知識者既感鄉村生活之枯苦，不願居住鄉村，即令住居鄉村，亦無相當之職業可操，於是相率離鄉背井，趨居城市，結果，鄉村中有知識者鳳毛麟角，一切建設事業，地方自治……等等，都無人主持。故必使教育的效率，及於鄉村，改良鄉村生活，變化鄉村環境，使知識份子不感鄉村生活之枯苦，而又有相當之職業可就。

(二)保留富力 鄉村之環境既劣，又無充分的教育機會，富

裕之家，為子弟就學之便利計，多遷居城市，致鄉村之富力日減，地方事業，難期發達，故必使鄉村教育，與城市同樣展進，使富者不致他往。為適合於此原則之故，不獨低年級之小學教育，應力謀普及，即中等教育及各種特殊教育，亦當兼籌並顧，使鄉村中富庶之家的子弟，都得如願求學而無缺乏之感。

(三)培養政治知識和能力 就我國現時社會情形而論，假令鄉村中之農民，其政治知識和能力，能與城市人民相頡頏，亦可算文明之邦，可是鄉間之農夫農婦目不識丁者，其數恐在百分之九十九以上，（我國不識字之人數，並無精確之統計，以實際情形而論，農夫農婦，一百人中識字者恐不及一人。）更遑論政治知識和能力？當斯訓政開始，大多數民衆向不知主義，政治，民權……等等為何物，要想訓政之早獲實效，豈能做到？故必使鄉村人民，人人明瞭個人與社會及國家之關係，對於四種政權之運用，有充分的實際的練習，對於政府的治權，有監督的能力，達到政治地位之真正平等。

(四)提高常識 鄉村人民因各種常識缺乏，生活上備受無窮的痛苦；如社交之缺乏，衛生之不講究，迷信事情之無謂的耗費，自卑和畏強權的心理之過甚，無一不表現其愚昧之狀，故必灌輸充分之常識，以轉移其習慣，變更其心理，改善其生活。

(五)增進農業智識 我國農業，墨守數千年來之成法，不獨耕種技術。愚笨渾鈍，即最低限度之農業常識如貯種，驅蟲等，亦多缺乏，以致不獨生產落後，不能與外國之農產物抗衡，（近年來美國小麥粉，竟暢銷於產米之區的江浙一帶）。而且供不應求，國內飢饉薦臻，甯非恨事？夫工商業之發達，受科學和機器之賜，盡人皆知；城市上工商業應用機器和科學方法的進步如彼，而鄉村農業的墨守成法，毫不講究又如此，安得不墮乎工商業之後，而讓城市文明之獨步登峯？為今之計，必普及農業知識，改良耕種技術，運用科學的方法，和機器的力量，如電，瓦斯……等到農業上去，使鄉村中的農業，與城市的工商業，同時並進

以上所述，係中國各省縣普遍之情形，按諸吾樂，何可諱言，願負教育責任者，三致意焉。

### ●腦脊髓膜炎應如何預防

(完)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是一種急性流行的傳染病。這病是一種成雙球菌名曰腦膜炎雙球菌侵入人體內而發生的一種致命病。在羣居擁擠的地方，尤其是小兒，少年，勞動過度，精神及身體上境遇不佳的人，容易感染此病。在得病一二日內，如能確實診斷，即用血清治療者，多數能見痊癒。治療越遲，好的盼望越少，所以在起初忽略，耽誤時日，因而致死的人很多。我國去年上海南京曾發見此項流行病，今年在杭州及附近的鄉間也曾發現此病，截至現今仍然猖獗若不設法預防，其禍實不堪言。

但欲預防此病，必先知其傳染方法。據現代醫學界所共認者，此病的傳染途徑不外下列兩種：

(一)接觸病人鼻喉部分之分泌物，如呼吸咳嗽或噴嚏時之小水滴等。

(二)接觸帶菌人，(凡體內有致病性的細菌，而不顯病狀的人，統稱為帶菌人，這種病菌被他帶到別人身體內，能致別人得病)例如學校內白喉帶菌兒童口內嚼過之鉛筆，他兒嚼之，病菌便乘機侵入人體而致病。

這種腦膜炎雙球菌，侵入人體後，先在咽喉及鼻部繁殖，然後侵入血運，由血運而達腦或脊髓膜上，而致發炎，這就是腦脊髓膜炎定名的原因。

根據上述的傳染法，似乎是預防法很簡單。如果能(一)不要接觸患腦膜炎病人及(二)隔離腦膜炎帶菌人，即可不染此病。但實際上有許多困難：

- (一)病的傳播甚廣，很難確知有幾許人已經受染。
- (二)帶菌人無病狀，與常人無異，不易偵察。
- (三)輕性者的病狀不顯，易認為傷風而致忽略。

因上述三點，所以預防工作很是困難。在我國目下之情況所能辦到的，只有左列各端：

(一)積極的預防法勿與患者接觸。

A 政府方面……一，充實衛生試驗所設備，聘請合格試驗技術人員，對於患者或疑似患病的人，予以詳細而精確的檢查，二，增設傳染病隔離病院，對於患者及帶菌人，嚴行隔離治療，直至相當時日為止。

B 個人方面……一，在此病發現時流行期間勿至人煙稠密之處，二，勿接近病人，三，勿過疲勞，四，勿受涼等。

(二)消極的預防法——腦膜炎預防注射。

但此項注射之效力尚難確定，在醫學科學上亦尚無根據。但在施行注射後，檢驗血的結果，就有疑菌的現象，所以也不能說毫無功效。所以在城市如能普遍施行預防注射，對於預防上亦或不無少補。

(三)治療預防法——腦膜炎血清能治療腦脊髓膜炎，而對於有預防腦脊髓膜炎一層甚不實用。但病者如早癒一日，其傳播細菌的機會，就少一日，所以政府當局應多量置備免費供給的治療患者。

### ●小學訓育問題

戴明

訓育，是學校行政中培植兒童使身心發展的一種方式。關於兒童立業前程，非常重大，所以訓育的觀念，要跟着社會潮流，不可墨守舊制。一般小學的訓育觀念，只要兒童(一)能靜默(二)能服從(三)能獨善其身(四)能營個人生活就算好的。這種觀念，在昔日社會固有相當的價值，可是到了現在，不合時勢，失了大部分的效用。如果教師們還是專用這種觀念來訓導兒童，那末，這些兒童不免為現在社會上的落伍者。尤其在黨治之下，要發展兒童本位的教育，不可不避免這種危險，須另用使兒童，(一)能活動(二)能領導(三)能從公(四)能營團體生活的新觀念來調濟。現在把上述的四點，再分別談一談：

要注意但是專講靜默，便易養成無用的木偶。我們人類，未有不活動而能成長的，那末訓育就不應該禁止活動而強使靜默。學校的良好秩序，並不在能聽到針落地的聲音，而在能聽到快樂工作的聲音。兒童的快樂聲和忙碌聲，假使不妨礙他人的工作和歡樂，並不算是破壞秩序。所以不可專講靜默。應當提倡活動。

二、服從和領導 一般小學的訓育，以服從為美德。但在三民主義的進步的社會，兒童必須要教得能自領導而又能服從才好，他們須有自領導人的能力，駕馭事物的能力。美國教育家杜威說：「學校的社會方面的道德責任，要使兒童非但能夠順應環境，而且要有能力去改造和指揮環境的」。從這句話看來，訓育不只是養成兒童做一個服從的人，尤其要做一個領導的人。

三、獨善和從公 一般小學的訓育，以獨善其身為美德。但是三民主義的教育，不但要兒童做一個選舉人，和一個服從法律的人，是要他做一個國家的分子，做一個能作事的人，有一種有益於社會的職業，自己去負擔無限的責任，來維持他自身的獨立自尊，和社會國家的生命。杜威說：「兒童是要在鄰里鄉黨中做一個會員，而且無論在什麼地方，對於人生的價值，要有所貢獻；對於文化的光輝和高尚，必要有增進的」。由此可見一個人除獨善其身的私德以外，還當負擔從公的巨大責任。要使兒童正當當去負擔這樣繁複的事業，在小學裏就應該訓導他有從公的習慣才行。

四、個人生活和團體生活 一般小學的訓育，只注意到個人的生活，忘却了團體生活，是人類結合的重要條件。我國國民性缺乏團結精神，如散沙一樣，就是這個原因。帕爾模說「現今學校的訓育責任，比前增大。教師的注意，不得不集中於學校的生活，研究怎樣利用學校的環境，發展兒童的本能和生長的力量，而變為完全的人格」他所說的學校生活，就是團

善的總之，訓練的責任，是使兒童直接間接得到善的知識，為念，來養成現在社會的落伍者。

### 鹽法條文(續第七十號)

(第十四條)政府應於鹽場適宜地點建設倉庫為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庫應歸政府管理指定之倉庫不得私自存儲。(第十五條)凡製鹽人製成之鹽應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庫不得私自存儲。(第十六條)凡精製鹽或再製鹽均應在鹽場內設廠製造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庫以已納稅之鹽而再加精製者不受前項之限制。(第十七條)鹽場坵以已納稅之鹽而再入倉貯存者應照前項之限制。(第十八條)鹽場坵設置鹽質檢查員凡鹽場內倉貯存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十九條)鹽場坵條例另定之。(第二十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二十一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二十二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二十三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二十四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二十五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二十六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二十七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二十八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二十九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三十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三十一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三十二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三十三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三十四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三十五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三十六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三十七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三十八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三十九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四十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四十一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四十二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四十三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四十四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四十五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四十六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四十七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四十八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四十九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五十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五十一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五十二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五十三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五十四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五十五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五十六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五十七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五十八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五十九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六十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六十一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六十二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六十三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六十四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六十五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六十六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六十七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六十八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六十九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七十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七十一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七十二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七十三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七十四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七十五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七十六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七十七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七十八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七十九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八十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八十一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八十二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八十三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八十四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八十五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八十六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八十七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八十八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八十九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九十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九十一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九十二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九十三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九十四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九十五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九十六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九十七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九十八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九十九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第一百條)鹽場坵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照前項之限制。





